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21	32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Y	12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21〕108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海南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措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资规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银保监局：

为落实2月27日全省花卉产业企业家座谈会精神，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推进海南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海南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措施意见

2021年2月27日，全省花卉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在昌江召开。为落实会议精神，推动我省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意见。

一、落实花卉用地政策、确保花卉种植、交易市场及花卉旅游业配套设施用地

一是鼓励利用商品林地种植木本花卉苗木，经批准后可在林地上搭建工厂化木本花卉苗木培育苗圃。（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二是鼓励利用现有商品林地套种各种花卉苗木，发展林下花卉产业。（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三是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工矿废弃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发展花卉产业。对从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要的旅游、餐饮、民宿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资规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四是鼓励农户利用“五边地”种植热带特色绿化苗木，拓展花卉种植空间。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五是落实花卉交易市场及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积极协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将重点花卉交易市场、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列入省级和各市县重点建设项目，优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重点支持海口、三亚、

文昌、琼海、东方、昌江等市县规划建设一批花卉观光旅游基地、花卉康养基地、婚纱摄影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争取列入“十四五”规划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资规厅、省林业局、各市县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加大扶持龙头花卉企业力度，带动花卉产业持续高效发展

一是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从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省政府支持企业扩投资稳增长扶持奖励等方面积极支持花卉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持续推进）二是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用地上优先扶持花卉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资规厅、省林业局、各市县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三是在产业扶贫方面加强与龙头企业合作，通过扶贫产业资金注入增强企业活动，鼓励龙头企业引导和带动扶贫对象就业或自投资金发展花卉产业。（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扶贫办、省林业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建立海南花卉交易平台，完善市场交易体系

一是支持海口市谋划建设一个花卉交易中心市场。依托美兰国际机场集公路、铁路、航空联运于一体的优势，建设一个集国内公铁空联运、中转集散和物流口岸功能于一体的花卉综合物流园区。依托海口花卉市场和花木交易中心，建设一个辐射华南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大型花卉交易中心，

为本省进出花卉的集散和大中型企业在全国及亚太地区采购和分销提供交易平台。(责任单位 海口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交通厅、省林业局,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二是研究探索由花卉企业在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花卉直销网点。(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四、完善城市园林景观建设规划, 推动花卉产业与城市园林绿化融合发展

一是各市县政府要在城镇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中注意打造各具特色的花卉风情街, 着力建设热带特色花园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二是各市县要积极利用乡土树种、珍稀植物等资源, 结合自身实际, 认真落实规划。(责任单位: 省住建厅、省资规厅、省林业局、各市县政府, 完成时间: 持续推进)

五、加大科研投入, 提升我省花卉科技水平, 利用科技力量促进花卉产业升级

一是支持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针对花卉开展种苗培育、高效种植、保鲜、深加工等方向研究; 支持创建相关研发平台。(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完成时间: 持续推进) 二是与南繁科技城合作, 建立花卉种苗研究繁育中心, 组织花卉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研究人员进驻科技城开展种苗研发科技攻关。三是在全球动植物中转基地建立花卉

引种驯化基地，及时引进国外新优花卉苗木品种进行研究和开发，为建设四季花园和发展花卉产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完成时间：持续推进）四是在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安排中对花卉科技推广项目予以倾斜。（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花卉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支持花卉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花卉企业申报产业扩投资奖励及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完成时间：持续推进）二是开发应对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责任的花卉种植保险险种，降低花卉企业和花农特别是种植大户的生产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银保监局、省林业局，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三是对符合国家规定贴息条件的企业用于花卉产业发展的贷款给予利息补助。（牵头单位：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完成时间：持续推进）四是将花卉生产机械和设备设施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抄送：国家林草局。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